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林州重机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审计机构基于审慎性原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揭示了公司潜在风险。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相关说明及意见。

同时监事会也将积极配合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说明。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